

# 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原後港國中獎助學金支用規定

110 年 7 月 2 日後港國中校務會議修訂  
112 年 1 月 16 日佳里國中行政會議修正，並自 112 學年度生效

- 一、 為便規範及支用原後港國中獎助學金經費，特定本規定。
- 二、 本規定之支用對象為畢業於後港國小及鯤鯓國小，或設籍於該兩校學區之學生(將軍區鯤溟里、鯤鯓里，七股區大潭里、西寮里、頂山里、後港里)，應優先用於補助家境清寒學生，次為學業成績優良，再為活動、競賽成績優異或有其他特殊需求之學生。
- 三、 前項家境清寒之認定標準以有政府核撥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為原則；另家庭遭逢變故、未符低收入戶標準卻有貧困事實、家庭失能、高風險家庭等情形，經班級導師確認者亦能申請補助。  
※補助項目得包含學用相關課後輔導費、營養午餐費、書籍費、註冊費、服裝費、交通費、校外教學費等，導師認定有需求之項目亦可提出(申請表二)。
- 四、 第二項學業成績優良指學期成績及會考達標準者，依以下表格核予：

項目	獎學金發放標準	金額
學期成績 (不重複申請，以最高表現發放)	學期成績達四大領域以上優等	1,000 元
	學期成績達三大領域優等	800 元
	學期成績達四大領域以上甲等	500 元
會考	會考積分 36 分	8,000 元
	會考積分 30-35.8 分	5,000 元
	會考積分 25-29.8	3,000 元
	會考積分 20-24.9	2,000 元

	會考積分 15-19.9	1,000 元
備註	1. 由學生自行提出申請，並填寫申請表(一)及檢附 <u>成績證明</u> ，繳回承辦人處。 2. 學期成績獎學金不重複申請，以最高表現發放。 3. 申請學生應於收到成績單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	

五、第二項學生優異表現，參加全國等級競賽獲獎、市級競賽獲獎等，或其他優異表現，皆可申請。符合申請者，由學生自行提出，導師或承辦人協助備妥資料便於申請。

項目	獎學金發放標準	金額
全國級	第一名	5,000 元
	第二名	3,000 元
	第三名	2,000 元
	佳作	1,000 元
市級	第一名	1,000 元
	第二名	800 元
	第三名	500 元
	佳作	300 元
除上述優異表現外，其他值得肯定之表現，皆能斟酌給予獎勵。		

六、本規定於 112 學年度起適用，並執行至經費用罄即停止。

七、本規定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原後港國中獎助學金申請表(一)

項目	獎學金發放標準	金額	勾選
學期成績	學期成績達四大領域以上優等	1,000 元	
	學期成績達三大領域優等	800 元	
	學期成績達四大領域以上甲等	500 元	
會考	會考積分 36 分	8,000 元	
	會考積分 30-35.8 分	5,000 元	
	會考積分 25-29.8	3,000 元	
	會考積分 20-24.9	2,000 元	
	會考積分 15-19.9	1,000 元	
全國級	第一名	5,000 元	
	第二名	3,000 元	
	第三名	2,000 元	
	佳作	1,000 元	
市級	第一名	1,000 元	
	第二名	800 元	
	第三名	500 元	
	佳作	300 元	
獎學金總金額(由申請學生填寫)		新台幣_____元整	
承辦人覆核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證明	
備註： 1. 由學生自行提出申請，並填寫 <u>附件一(參考)</u> 及檢附 <u>成績證明</u> ，繳回承辦人處。 2. 學期成績獎學金不重複申請，以最高表現發放。 3. 申請學生應於收到成績單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			

申請時間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申請學生班級：\_\_\_\_\_ 座號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 導師簽名：\_\_\_\_\_

承辦人：\_\_\_\_\_ 單位主管：\_\_\_\_\_ 會計：\_\_\_\_\_ 校長：\_\_\_\_\_

附件二

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原後港國中獎助學金申請表(二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家長姓名		與學生之關係				身分證字號	
就讀班級		住址				聯絡電話	
<b>家庭成員基本資料</b>							
稱謂	家庭成員姓名	年齡	工作或就讀學校年級				
<b>家庭屬性</b>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親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親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隔代教養							
<b>申請原因</b>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境清寒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突遭變故【原因：_____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特殊狀況【原因：家境不佳】							
<b>家庭狀況簡述 (請申請人或導師協助填寫)</b>							
<b>申請項目</b>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收代辦費 (教科書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費(午餐費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費(早晚餐費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生活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充教材講義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裝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輔導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教學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團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特殊情形 (請敘明)【_____】							
<b>審核結果 (本欄位由承辦人核填)</b>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證符合本辦法補助申領資格 核定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_____ 元整 (NT\$ _____ 元整)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證未符合本辦法補助申領資格							

導師

承辦人

會計

單位主管

校長